

广州市国税办税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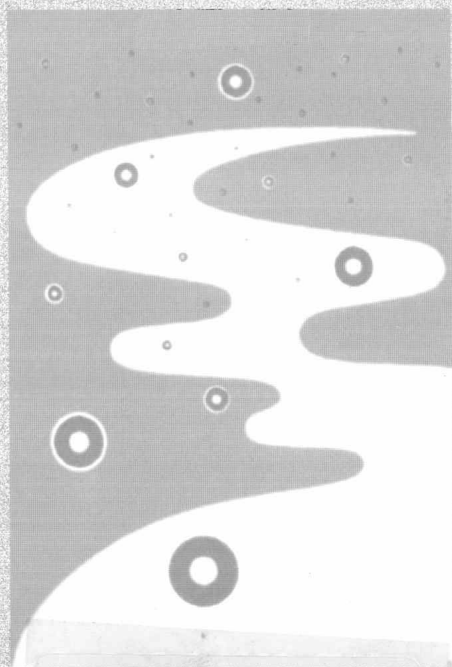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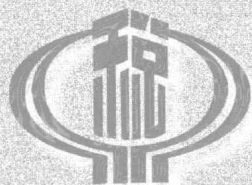
纳税知识手册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〇年十月

纳税知识手册



前 言

办税员对于广大的纳税人来说尚是一个新鲜事物，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入，办税员持证上岗制度正逐步开展起来。实践证明，办税员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天地。

什么是办税员？办税员就是企业办理各项税务事项的人员。办税员是在企业内部产生的，它区别于税务代理人员。办税员的职责是向企业宣传税法知识，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发票、申报纳税等各项具体税务事项。实施办税员持证上岗制度，能够有助于提高纳税人对税收法规的理解，有助于纳税人牢固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有助于提高税务机关的办税效率。可以这样说，办税员的水平直接代表了本地区、本企业的纳税意识和办税水平。因此，实施办税员持证上岗制度，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广州市拥有各种经济类型的纳税人逾 20 万户，纳税人办税水平参差不齐，为了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使广州市纳税人办税水平和纳税意识提高到一个较高的层次，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始实施办税员持证上岗制度。为了保证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做好对办税员的培训工作，我们赶编了《办税员纳税知识手册》，以供广大办税员学习和了解办理各项税务事项的具体操作。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的涵盖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印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所得税处、流转税处、涉外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的鼎力惠助，本书由征管处编辑成册。在此，我们谨向为本书付出了心血的各位同仁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征管知识简介

第一节 国税征管范围	(1)
第二节 税务登记规程	(2)
第三节 纳税申报	(31)
第四节 缴纳税款	(35)

第二章 国税税种知识介绍

第一节 增值税	(36)
第二节 消费税	(6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7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9)
第五节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	(141)
第六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146)

第三章 发票管理知识简介

第一节 发票的概念及其特征	(152)
第二节 发票的领购、印制	(164)
第三节 发票的开具、使用、保管	(170)

第四章 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介绍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规知识	(182)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规知识	(186)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规知识..... (188)

第四节 税收法(罚)则处理一览表..... (196)

第五章 出口退税知识简介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20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 (210)

附:广州市国税办税员管理试行办法 (220)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税率

(22) 税率

(23) 税率

(24) 税率

(25) 税率

(26) 税率

(27) 税率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税率

(28) 税率

(29) 税率

(30) 税率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税率

(31) 税率

(32) 税率

第一章 税收征管知识简介

第一节 国税征管范围

一、分税制

1 分税制是指一个国家对征税权包括税收立法权、征收权和管理权在不同政府级次之间的划分。

在我国实行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可以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此外，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还可以合理地调节地区之间的财力分配。

二、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的划分

属中央收入的税种有：消费税，关税，海关代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外资银行和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中央税和共享税滞纳金和补税罚款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属地方收入的税种：营业税（不包括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

税，契税，遗产税，企业所得税（不含外资银行和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税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属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的税种：增值税、资源税和证券交易税。其中：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证券交易税中央和地方各分享 50%（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证券交易印花税也按此比例划分）；资源税按品种分享，其中海洋石油资源税归中央收入，其他资源税归地方收入。

三、国家税务局的税收征管范围

1. 增值税；2. 消费税；3.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4. 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外资银行、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5. 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暂收证券交易印花税）；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附加；7. 海洋石油资源开发的各项税收；（8）出口产品退税；（9）个体户和集贸市场的增值税和消费税；（10）中央税和共享税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11）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12）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税务登记规程

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范围

凡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负责税收征管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二、内资企业税务登记规程：

（一）开业登记程序

纳税人填写《国税税务登记表》（DJ001—1 [国]）一式两份，《纳税人税种登记表》（DJ007）一式两份，并提供下列有关

证件、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提供设立企业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

2. 银行帐号证明；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体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回乡证或其他合法证件，并附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三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6. 企业住所证明（属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属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7.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二）变更登记程序

1. 纳税人填写《变更税务登记申请表》（DJ008）一式两份；

2. 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则须提供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上缴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

4. 如换领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则应提供新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三）停业登记程序

1. 纳税人填写《停业申请审批表》（DJ009）；

2. 结算清缴税款；

3. 结清发票，并领取《核销发票呈批表》；

4. 上缴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购簿；

5. 领取《复业单证领取表》（DJ011）、《核准停业通知书》。

(四) 复业登记程序

1. 纳税人应当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复业申请报告》；

2. 纳税人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复业确认书》及《复业单证领取表》领回原上缴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购簿。

(五) 注销登记程序

1. 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DJ012)一式两份、《核销发票呈批表》一式三份、《年度业户使用发票检查情况表》一式两份；

2. 结清发票和应缴税款；

3. 上缴《发票领购簿》、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六)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有关规定

1. 税务登记验证程序：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验（换）证申请表》(DJ020)填报，并提交如下证件、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没有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须提供设立企业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个体工商户的居民身份证）；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2. 税务登记换证程序：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验（换）证申请表》(DJ020)填报，并提交如下证件、资料：

(1) 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只登记不发证的，持原税务登记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三、涉外税务登记规程

(一) 涉外企业开业登记

填写国税税务登记表 (DJ001-2 [国]) 一式三份, 并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1. 外经贸委批文、批准证书;
2. 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
3.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4. 银行帐号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回乡证或其他合法证件;
6.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7. 企业住所证明 (属自有的, 提供产权证明; 属租用的, 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8.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二) 涉外企业税务登记验证程序: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验 (换) 证申请表》(DJ020) 填报, 并提交如下证件资料:

1. 年检报告书;
2. 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
3. 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
4.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资料。

(三) 涉外企业换发税务登记证程序: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验 (换) 证申请表》(DJ020) 填报, 并提交如下证件、资料:

1. 原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
2. 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
3.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4. 外经贸委批文、批准证书;

5. 企业住所证明（属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属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四）涉外企业变更、注销、停业、复业登记程序参照内资企业。

附表：

1. 国税税务登记表（DJ001-1 [国]）、国税税务登记表（DJ001-2 [国]）
2.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DJ007-1 [国]）
3. 税务登记验（换）证申请表（DJ020）
4. 变更税务登记申请表（DJ008）
5. 停业申请审批表（DJ009）
6. 复业单证领取表（DJ011）
7.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DJ012）
8. 核销发票呈批表
9. 年度业户使用发票检查情况表

DJ001-1 (国)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脑管理编码

--	--	--	--	--	--

国 税 税 务 登 记 表

(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适用)

纳税人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17号）的规定，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表内各栏目的内容要用钢笔填写，填写方法如下：

（一）文字项目：须用标准用语填写全称；

（二）编码项目：只能从备选代码中选择一个填写，每格填写一字。

三、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填妥后，连同下列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报国税机关审验，国税机关审验无误后，退回原件，留下复印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其他执业证件或批文；

（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三）银行帐号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体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回乡证或其他合法证件，并附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三张；

（五）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六）企业住所证明（属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属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七）税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本表经国税机关审查后，退纳税人一份，征收机关存一份。

五、本表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税务登记证使用须知

一、纳税人领取国税税务登记证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的地方张挂。外出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携带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二、国税机关对已发的税务登记证，实行一年验证一次，三年更换一次制度。具体验证、换证时间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公告或通知。

三、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须持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一）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二）领购发票；

（三）申请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四）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四、有关变更、注销税务登记、遗失税务登记证申请补发的事项，请参阅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纳税人须知”栏。

五、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行为，国家税务机关将依法处罚。

填表参考指标

一、行政区划代码

东山区 02 荔湾区 03 越秀区 04 海珠区 05 天河区 06
 芳村区 07 白云区 11 黄埔区 12 番禺市 81 花都市 82
 增城市 83 从化市 8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5 广州保税区 9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97

二、国籍代码

中国 156 / 香港 344 / 澳门 446 / 中国台湾 158 / 澳大利亚 036
 奥地利 040 / 比利时 056 / 巴西 076 / 保加利亚 100 / 缅甸 104
 白俄罗斯 112 / 柬埔寨 116 / 加拿大 124 / 斯里兰卡 144 / 智利 152
 古巴 192 / 捷克 203 / 丹麦 208 / 芬兰 246 / 法国 250 / 格鲁吉亚 268
 德国 276 / 希腊 300 / 匈牙利 348 / 印度 356 / 印度尼西亚 360
 伊朗 364 / 伊拉克 368 / 以色列 376 / 意大利 380 / 日本 392
 哈萨克斯坦 398 / 朝鲜 408 / 科威特 414 / 韩国 410 / 老挝 418
 立陶宛 440 / 卢森堡 442 / 马来西亚 458 / 墨西哥 484 / 蒙古 496
 尼泊尔 524 / 荷兰 528 / 新西兰 554 / 挪威 578 / 巴基斯坦 586
 秘鲁 604 / 菲律宾 608 / 波兰 616 / 葡萄牙 620 / 罗马尼亚 642
 俄罗斯 643 / 新加坡 702 / 越南 704 / 南非 710 / 西班牙 724
 瑞典 752 / 瑞士 756 / 塔吉克斯坦 762 / 泰国 764 / 土耳其 792
 土库曼斯坦 795 / 乌克兰 804 / 英国 826 / 美国 840
 乌兹别克斯坦 860 / 也门 887 / 南斯拉夫 891

如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 请向登记机关查询代码。

续表 4

三、广州市国家税务机关代码

市局 01

一分局 91 二分局 92 三分局 93 对外分局 94

东山区 02 荔湾区 03 越秀区 04 海珠区 05

天河区 06 芳村区 07 白云区 11 黄埔区 12

番禺市 81 花都市 82 增城市 83 从化市 8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5 广州保税区 96

四、纳税人所属行业代码

如跨行业经营，可按主业确定。

制造业 01；批发和零售贸易 02；采掘业 03；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建筑安装业 05；金融、保险业 06；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07；房地产业 08；社会服务业 09；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10；科教文卫业 11；农林牧渔业 12；餐饮业 13；其他行业 99。

注：“科教文卫业”包括：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保障业、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组织和其他行业。

五、核算形式代码

独立核算 01

非独立核算 10

所谓独立经济核算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

六、隶属关系代码

按业户资产投资与各级政府的所属关系确定：

中央所属企业 10；广东省属企业 20；广州市属企业 30；区属企业（省辖市辖区）51；县级市属企业 52；街、镇办企业 61；乡办企业 62；村办企业 63；其他工商业户（包括外省、市和县市来穗经营企业）99。

续表 5

七、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代 码	单 位（企业）注册类型	说 明
110	国有企业	不含 141、151 代码所指企业
120	集体企业	不含 142、143 代码所指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不含 160、240、340 代码所指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不含 110 代码所指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不含 173 代码所指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不含 240、340 代码所指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不含 411—430 代码指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不含 210—320 所指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	外国企业	
411	个体工商户	
412	个人合伙	
419	其他国内个人	
420	个人（港、澳、台）	
430	外国人	
500	其他	

八、批准经营单位代码：

省工商局 01 市工商局 02 区、县级市工商局 03 其他 99

九、税务登记证类别码：

内部登记 0 税务登记证 1 注册税务登记证 2